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02號

上訴人 岳昇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鴻隆

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

複代理人 陳婉寧律師

被上訴人 勝邦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豐簡字第5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簡毓成已變更為簡鴻隆，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並經簡鴻隆於108年3月27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3頁），則本件承受訴訟，於法即無不合。

貳、兩造主張：

一、上訴人：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

上訴駁回。

參、事實概要：

一、上訴人逾107年2月間以每公斤18元之單價，向被上訴人購買

01 人造橡膠 15,410 公斤，合計總價 277,380 元，上訴人於 107 年
02 3 月 2 日自被上訴人處領貨後，逕自載運交付予訴外人日騰有
03 限公司（下稱日騰公司）。日騰公司驗收後，以不合於約定
04 品質及規格為由，將其中品名 BR 部分 8,340 公斤退貨予上訴
05 人。被上訴人所交貨品既不合於兩造約定之品質，被上訴人
06 自應負瑕疵擔保責任，需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失 150,120 元（
07 每公斤 18 元×退貨數量 8,340 公斤＝150,120 元）及無法獲取
08 以每公斤 25 元轉售日騰公司之差價利益 58,380 元（每公斤差
09 價利益 7 元×退貨數量 8,340 公斤＝58,380 元），合計為 208,
10 500 元，爰依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08,
11 50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則辯稱：上訴人於購買前
12 ，係先就品名 BR、SBR 之人造橡膠貨樣中各採樣 140 公斤檢測
13 合格後，方由被上訴人訂購品名 BR 者 8,340 公斤、SBR 者 7,07
14 0 公斤，合計 15,410 公斤，被上訴人嗣即交付同種類貨品予
15 上訴人，被上訴人之給付並未違反兩造間之契約約定。至日
16 騰公司所稱不合於約定品質及規格等語，乃屬上訴人與日騰
17 公司間之契約約定，尚與被上訴人無關。

18 二、其餘事實概要，均與原判決「事實及理由」中之乙、壹項下
19 部分之記載相同，故引用之。

20 三、原審以上訴人未能舉證被上訴人之給付有瑕疵為由，駁回上
21 訴人之請求。

22 四、上訴人不服原判決，對之提起本件上訴。

23 五、本件審理之爭點與原審相同，為被上訴人之給付是否構成瑕
24 疵？

25 於本次審理中，兩造主張如下：

26 (一) 上訴人主張

27 依橡膠業界之交易慣例，買賣標的為品名 BR、SBR 者，雙方
28 均能瞭解所約定之品質及規格，惟被上訴人所交付之品名 BR
29 者，經日騰公司使用後表示效果不佳、未達預期效果等語，
30 足見被上訴人所交付品名 BR 者部分存有瑕疵。

31 (二) 被上訴人主張

01 本件係由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親自到被上訴人處挑選樣品，被
02 上訴人則按其所挑選檢送樣品送請上訴人檢驗合格後，才交
03 付同種類貨品予上訴人

04 肆、本院之判斷：

05 一、本院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之給付構成瑕疵。

06 其理由除後述二所示本院對於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主張之
07 判斷外，餘均與原判決「事實及理由」乙、貳所記載者相同
08 ，故引用之。

09 二、就本次審理中上訴人主張所為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本件上訴人於受領被
12 上訴人所交付之貨品後，以被上訴人之給付有瑕疵為由，請
13 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有瑕疵之點，依上開規定，
14 係屬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15 (二)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所交付上訴人之品名BR者，經上訴人
16 再交付日騰公司使用後，日騰公司以效果不佳、未達預期效
17 果為由退貨，足見被上訴人之給付有瑕疵等語。惟查，兩造
18 間之買賣契約，與上訴人、日騰公司間之契約關係，為相異
19 之契約關係，二者間就交易標的、價金、乃至於品質之約定
20 ，自非等同而可以任一契約之內容，代替為另一契約之約定
21 ，故被上訴人縱遭日騰公司退貨，充其量只能證明上訴人之
22 給付不合於上訴人與日騰公司間之契約約定，並不能證明被
23 上訴人之給付違反兩造間之契約約定，乃上訴人以其遭日騰
24 公司退貨一節，主張上訴人違反兩造間之品質約定，即有誤
25 會，顯不可採。上訴人聲請傳喚日騰公司負責人范展瑞到庭
26 以查明日騰公司要求之品質、規格（見本院卷第55頁），核
27 屬就與本案無關之事項聲請調查，自無必要，爰予駁回。

28 (三)況兩造就品名BR者之品質約定內容為何，上訴人始終未能明
29 確予以說明，僅泛稱：「依橡膠業界之交易慣例，買賣標的
30 為品名BR、SBR者，雙方均能瞭解所約定之品質及規格」等
31 語（見本院卷第43頁），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所謂「

橡膠業者都能瞭解的品質及規格」其實質內涵為何？該內涵是否已經兩造合意約定為雙方買賣契約之內容？被上訴人之給付內容又係違反該品質及規格等等，上訴人卻又不能予以明確說明。上訴人既稱兩造均能瞭解所約定之品質及規格，但上訴人卻又不能說明清楚該約定之內容，足見上訴人所述兩造應均能瞭解所約定之品質及規格等語，僅係事後利己之片面說法，並非事實，自不可信。

(四)此外，被上訴人於兩造締約前，已先行提供本件買賣交易貨品之樣本予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上訴人自當清楚知悉品名BR者之品質、規格，上訴人猶願意接受並下單購貨，顯見兩造係以被上訴人所提供樣品之品質、規格為本件買賣契約約定之品質、規格，而該項約定之內容為何、被上訴人之給付究如何違反該約定，俱未見上訴人說明舉證，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給付構成瑕疵，顯不可採。

(五)據上，上訴人未能證明被上訴人之給付構成瑕疵，故上訴人依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上訴人其餘主張之點並無再為判斷之必要，因上訴人所提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之事由，為無理由，故應予駁回。原判決同此意旨，自屬相當，因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熊 祥 雲
法 官 黃 杰
法 官 林 世 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 善 應

